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0-02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小蓝试车跑道项目

董事会批准公司小蓝试车跑道项目,项目总投资7963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目前无试车跑道,产品开发中进行的属性试验只能外委,费用高且无法匹配项目时间节点,严重影响公司新项目的开发进度,因此董事会批准本项目。本项目完成时间约在2013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相关的路基工程及各种路面工程的建设。

2、产能提升投资

董事会批准产能提升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332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11年度的产能需求,董事会批准本项目以用于扩大公司焊装、涂装、车桥厂的产能,并新建一条总装装配线和一条汽车下线检测线。各产能提升项目完成时间为2011年上半年,项目完成后的公司产能将提升至约23万台/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厂房土建及公用设施。

3、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中需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将原条款中的50万美元提高至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原文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九)超过50万元美元的任何资本机器或设备的购买、销售、转让或租赁;

(十二)有关购买、销售或租赁任何超过50万美元的不动产,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地产上建造任何设施的决定;"

修订后的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九)款及第(十二)款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任何资本机器或设备的购买、销售、转让或租赁;

(十二)有关购买、销售或租赁任何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不动产,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在该地产上建造任何设施的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集中竞价交易	-	-	-
	大宗交易	2010年9月16日	2100	2.04%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	合计持有股份	9,918.31	9.63%	7,818.31	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8.31	9.63%	7,818.31	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 否

公司大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承诺所持有的原四环生物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

截至目前,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情况函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0-2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屠国良监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推选屠国良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14日

屠国良先生个人简历:

屠国良,男,1976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杭钢动力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资产科科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经理、资金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0-01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董事杨永忠先生、王祝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杨永忠先生委托董事长李映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王祝铭先生委托董事胡贵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相关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0-01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0年8月25日,公司的发行申请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CP1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一期发行数量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100元/百元,债券期限365天,利率3.28%,截至2010年9月10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完毕,发行资金已全额到账。

按照《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公司计划将筹集资金中的约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和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其中约2亿元用于公司本部,约0.8亿元用于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约0.2亿元用于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

2、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约2亿元用于置换部分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其中约1亿元用于置换公司本部银行贷款,余下约1亿元用于置换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

为降低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相关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借贷给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云南昆明;

法定代表人:李映昆;

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和轻型载货车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是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公司收购成都内燃机总厂生产性净资产后,于2001年7月6日组建成立的由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大型柴油机专业化生产企业。目前,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71.36%的股权。公司产品主要与汽车、工程、农业机械配套,是0.5-3.0吨轻型货车、旅行中巴车、工程类叉车挖掘机、联合收割机等的主要配套动力。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425.95万元,净资产为11,118.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463.81万元,利润总额-1,897.4万元。

公司拟对其办理委托贷款金额约为1.8亿元。

2、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是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收购四川华川汽车厂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并投入部分流动资金于2004年1月13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公司拥有设计规范、体系较全、工艺先进的汽车生产四大工艺生产线,具备年产轻型载货汽车2万辆的综合生产能力。

截至2010年6月30日,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768.06万元,净资产为366.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29.20万元,利润总额-236.23万元。

公司拟对其办理委托贷款金额约为2000万元。

四、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相关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部分自有资金分别借贷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金额合计约2亿元(公司可在委托贷款总额范围内根据子公司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为1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委托贷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10%。目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办理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借贷资金给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可降低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费用。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0-02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863,2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汤玉祥先生委托董事朱中霞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 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178,863,26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0-01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元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蔡元明,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与应用专业硕士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EMBA毕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安惠实业公司安路电子副总经理、深圳创为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阿尔斯通电力服务集团全球产品经理、监测集团总经理、阿尔斯通电力集团副总裁等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0-04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于2010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0年9月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0年9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报告。此申请于2010年9月15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0]125号文件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1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预计2010年9月28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号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发出,201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舒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舒健、袁宏亮、万家嗣、谢家洲、丁周炎回避表决。

截止2010年7月30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亚超评估")、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万信评估")以200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出具的亚超评估字[2009]9066号评估报告、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42号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亚超评估和万信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进行了补充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亚超评估出具的亚超评估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582,741,634.98元;依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万信评估出具的万信评报字(2010)第[067]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38,188,951.08元。

鉴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自2009年7月31日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补充评估值与其原评估值差额不大,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按照《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三环集团公司关于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即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62,126,635.76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246,643,981.38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签订<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议案》。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简称"《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的用语及其定义与《重组协议》的用语及其定义一致。

第二条 盈利预测数额

在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湖北能源将置入资产中的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了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各方一致同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亚超评报字(2010)第[10051]号《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59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2010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湖北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参考数据。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置入资产2010年1月至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51,867,116.56元,2010年度5月至12月净利润预测为324,742,206.97元,则2010年度净利润预测合计为576,609,323.53元(含2010年度1月至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2011年度净利润预测为558,660,770.71元、2012年度的净利润预测为605,186,836.73元。

第三条 实际净利润数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额以三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置入资产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第四条 业绩补偿的承诺

未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额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三环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三环股份补足。

第五条 补偿方式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三环股份足额补偿。

第六条 补偿数额的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三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置入资产未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的合计盈利预测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上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导致置入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的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0-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1、《关于注销广东肇庆星湖广益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广东肇庆星湖广益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金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自2000年以来未有房地产开发等实质性经营活动,董事会决定注销广东肇庆星湖广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将所持肇庆广星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50%股权协议转让给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广东省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肇庆广星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星恒基")。广星恒基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产权物业租赁。广星恒基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比50%;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比50%。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主营业务,董事会现决定将所持广星恒基50%股份协议转让给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星恒基的两家股东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处置此次交易。

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关于实施生物工程基地环保项目的议案》

为配合和加快新技改项目的建设,应用和引进更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确保公司新技改项目满足环保的综合利用要求,并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好准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入5175万元实施基地环保综合项目。该项目与相应的技改项目同步进行,应用和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的新技术和新装备,更新、改造和完善相关设施,满足不断更新的环保标准的要求,发展循环经济,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0-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所持肇庆广星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星恒基")50%股权协议转让给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置业"),受让方广新置业为广星恒基的股东,并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为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两个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上述股权。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广新置业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肇庆广星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内容:公司向广新置业转让所持有的广星恒基50%股权,广新置业为广星恒基的股东,并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上述股权的转让。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11.2

法定代表人:李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广新置业2009年总资产为62383万元,净资产为3181万元,主营收入996.17万元,净利润183.4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星恒基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比50%;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股比5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产权物业租赁。广星恒基至今仍未有开展实质性业务。

公司决定向广新置业按出资额协议转让公司持有广星恒基的50%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更集中精力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五、备查材料

1、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0-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5日-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下午15:00-9月1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纪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股份171,255,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7%。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20,865,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50,389,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57,699,247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反对410,4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1%;弃权2,0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57,699,247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反对412,4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2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253.55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0.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3190.0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提案1、董事变更议案

1.1 选举许环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3242.4991	100	0	0	11.0599	10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3190.069	98.38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2.4301	1.62	0	0	11.0599	100

1.1.2 表决结果:通过。

1.2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2.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3242.3991	100	0	0	11.1599	10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3190.069	98.39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2.3301	1.61	0	0	11.1599	100

1.2.2 表决结果:通过。

1.3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1.3.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3244.3911	100	0	0	9.1599	10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3190.069	98.33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4.3301	1.67	0	0	9.1599	100

1.3.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监事变更议案

2.1 选举侯燕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1.1 表决情况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3241.4997	100	0	0	12.0593	10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3190.069	98.42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1.4307	1.58	0	0	12.0593	100

2.1.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6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王珺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许环曜先生主持,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选举许环曜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李智先生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凤林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审阅高管人员候选人资料后认为高管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7名董事组成;

2、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卫建国、王珺、董事杜杰;

3、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长许环曜、独立董事卫建国、李新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卫建国、王珺、董事李智。

附:财务负责人陈凤林女士简历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凤林,女,41岁,籍贯:山西省长治市,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司职于广东台山白沙镇政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